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公司董事夏东明先生及股东曹林芳女士的配偶、公司董事曹建发先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夏东明先生承诺在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工作和服务至2021年12月31日后，并积极打造优秀团队，为公司发展付出努力。

曹建发先生承诺在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工作和服务至2021年12月31日，服务期内主动维护公司和相关股东以及管理和经营团队利益，积极为公司发展付出努力。

公司2015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100%股权，夏东明先生为视科传媒创始股东，现任视科传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建发为冉十科技创始股东曹林芳女士的配偶，现任冉十科技执行董事。201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公司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视科传媒夏东明等部分创始人及核心团队成员自交易完成后在视科传媒的任职期限不低于四年；冉十科技创始人及核心团队成员自交易完成后在冉十科技的任职期限不低于四年。

本次夏东明先生和曹建发先生关于在子公司工作和服务期限等的承诺，有利于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